关于成立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- 1.为统筹开发汪清县域内集中式光伏、整县分布式光伏、抽水蓄能 及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等工作,拟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—汪清吉电能源有 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),注册资金 5.000 万元。
- 2. 2021年8月10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以6 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汪清吉电能源有 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尚需在当地工商部 门进行注册登记。
 - 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.出资方式: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,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。
- 2.标的公司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:汪清吉电能源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 为准)

公司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: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一般项目;太阳能和风电开发;抽水蓄能电站、综合智慧能源等开发。(具体业务范围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)。

注册资金: 5,000 万元。

注册地址: 吉林省汪清县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在汪清县开发建设集中式光伏、整县分布式光伏、抽水蓄能 及综合智慧能源项目,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推进项目落地;有助于加快推 动公司清洁能源转型发展步伐,提高公司在吉林东部区域能源行业的影响力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:

受吉林地区用电负荷影响,吉林东部区域集中式光伏指标取得存在不确定性。

应对措施:

研判政策导向,深入研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文件要求,把好光伏项目指标申报质量关,积极争取项目指标落地。

四、其他

- 1.本次公告披露后,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 - 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>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